

# 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分 局 長	警 正		三	
副分局長	警 正		六	
組 長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
主 任	警佐或警正		三	勤務指揮中心
隊 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偵查隊、警備隊
副 隊 長			(六)	一、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 二、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佐或警正		十六	
所 長			(十五)	由警正警務員、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兼任。
巡 官	警佐或警正		四十六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三人辦理資訊業務。
副 所 長			(十六)	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、警正警員兼任。
警 務 佐	警佐或警正		九	
巡 佐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警 員	警 佐		四一七	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五九五 (三十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